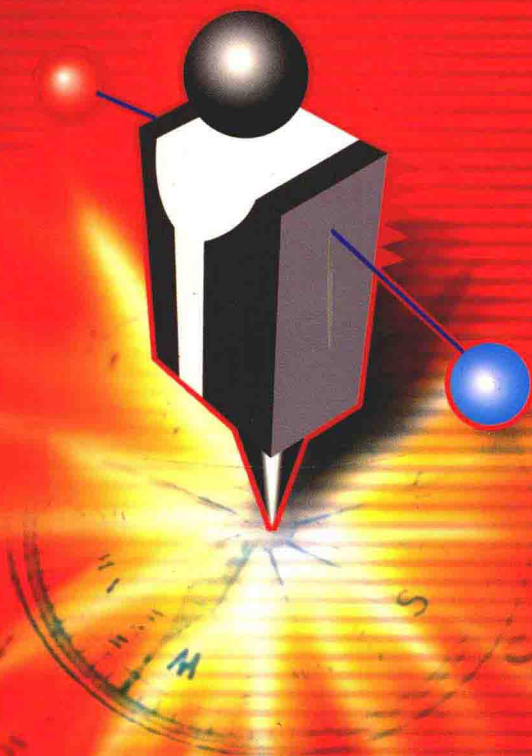


2007
February 修訂版

稅務法規 實用小法典



高
點

總類

壹、所得類

貳、交易類

參、不動產

肆、關稅類

伍、企業類

陸、財政類

柒、兩岸關係

捌、財罰類

稅務法規 小法典



來勝(License)
證照考試系列

稅務法規 小法典

編著者：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來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出版者：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郵 撥：15834067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電 話：(02)23815766

傳 真：(02)23880876

網 址：www.get.com.tw

E-mail：publish@mail.get.com.tw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第 4833 號

著作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51MT000407 ISBN：957-814-430-X (平裝)

2007年2月七版

建議售價220元

凡 例

一、本書特色：

1. 蒐錄民國96年01月之最新稅務相關法規。如：

- 96.01.10修正公布之「稅捐稽徵法」。
- 96.01.10修正公布之「農業發展條例」。
- 95.12.27修正公布之「九十六年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、課稅級距、不計入遺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」。
- 95.12.22修正公布之「九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，標準扣除額，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，殘障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」。
- 95.12.13修正公布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」。
- 95.10.25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- 95.09.07修正公布之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。
- 95.08.14修正公布之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」。
- 95.07.19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。
- 95.06.14修正公布之「所得稅法」。
- 95.06.05修正公布之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- 95.06.05修正公布之「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」。
- 95.05.30修正公布之「金融控股公司法」。
- 95.05.30修正公布之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。
- 95.02.03修正公布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。
- 95.02.03修正公布之「公司法」。
- 95.01.18修正公布之「菸酒稅法」。
- 94.12.30修正發布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。
- 94.12.28修正公布之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」。
- 94.12.16修正公布之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」。
- 94.12.14修正發布之「期貨交易稅條例」。
- 94.10.25修正發布之「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」。
- 94.10.20修正公布之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
2. 本書除資料豐富完整、時時更新外，並配合「高上高普考—高普財稅、稅務特考班」絕無僅有的優秀教學內容，必可使學習相得益彰，實為準備稅務相關考試及稅務實務工作者參考之隨身寶典。
3. 採用高級紙張印製，輕便易於攜帶，並為配合國際化趨勢，採以獨特之西式編排，完全符合人體工學之閱讀主張。

二、本書編排體例：

1. 增列各該法規最近一次修法之修正情形，附於法規名稱之後。
2. 重要法規條次下，列有條文要旨，以（）表示。
3. 法條分項，以法律人常用之符號：Ⅰ、Ⅱ、Ⅲ等表示。

目 錄

總 類

稅捐稽徵法	總	1
第一章 總 則	總	1
第二章 納稅義務	總	3
第三章 稽 徵	總	3
第四章 行政救濟	總	8
第五章 強制執行	總	9
第六章 罰 則	總	10
第七章 附 則	總	12
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	總	14

壹、所得類

所得稅法	壹	1
第一章 總 則	壹	3
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	壹	11
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	壹	17
第四章 稽徵程序	壹	32
第五章 獎 懲	壹	45
第六章 附 則	壹	51
所得稅法施行細則	壹	53
第一章 總 則	壹	54
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	壹	57
第三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	壹	61
第四章 稽徵程序	壹	68
第五章 獎 懲	壹	76
第六章 附 則	壹	77

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	壹- 78
九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殘障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	壹- 83
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	壹- 84
第一章 總 則	壹- 85
第二章 帳簿憑證之查核	壹- 85
第三章 收入類之查核	壹- 87
第四章 銷貨成本之查核	壹- 97
第五章 費用類之查核	壹-103
第六章 資產負債資本之查核	壹-136
第七章 漏報短報所得額及結算稅額之查核	壹-137
第八章 附 則	壹-138
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	壹-140
第一章 總則	壹-140
第二章 常規交易原則	壹-143
第三章 常規交易方法	壹-147
第四章 文據資料	壹-154
第五章 預先訂價協議	壹-155
第六章 調查核定及相關調整	壹-159
第七章 附則	壹-160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	壹-161
第一章 總則	壹-161
第二章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	壹-162
第三章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	壹-164
第四章 罰則	壹-166
第五章 附則	壹-166
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	壹-167
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查核辦法	壹-175

貳、交易類

遺產及贈與稅法	貳- 1
第一章 總 則	貳- 1
第二章 遺產稅之計算	貳- 7
第三章 贈與稅之計算	貳- 10
第四章 稽徵程序	貳- 12
第五章 獎 懲	貳- 15
第六章 附 則	貳- 17
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	貳- 18
第一章 總 則	貳- 18
第二章 遺產稅及贈與稅之計算	貳- 19
第三章 申報及通知	貳- 21
第四章 估 價	貳- 22
第五章 繳 納	貳- 26
第六章 罰則及附則	貳- 29
九十六年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、課稅級距、不計入遺 產總額及扣除額之金額	貳- 30
貨物稅條例	貳- 32
第一章 總 則	貳- 32
第二章 應稅貨物、稅率及稅額	貳- 34
第三章 完稅價格	貳- 37
第四章 稽 徵	貳- 38
第五章 罰 則	貳- 39
第六章 附 則	貳- 41
貨物稅稽徵規則	貳- 42
第一章 總 則	貳- 42
第二章 登 記	貳- 43
第三章 照 證	貳- 45
第四章 計稅單位及包裝	貳- 47
第五章 完稅價格	貳- 48

第六章 稽徵程序	貳- 50
第七章 免稅、退稅及抵繳	貳- 54
第八章 附 則	貳- 57
證券交易稅條例	貳- 58
期貨交易稅條例	貳- 61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	貳- 63
第一章 總 則	貳- 64
第二章 減免範圍	貳- 65
第三章 稅 率	貳- 68
第四章 稅額計算	貳- 69
第五章 稽 徵	貳- 72
第六章 罰 則	貳- 76
第七章 附 則	貳- 78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	貳- 79
第一章 總 則	貳- 79
第二章 減免範圍	貳- 81
第三章 稅額計算	貳- 83
第四章 稽 徵	貳- 86
第五章 罰 則	貳- 89
第六章 附 則	貳- 89
統一發票使用辦法	貳- 91
第一章 總 則	貳- 91
第二章 免用及免開範圍	貳- 91
第三章 購買、使用及申報	貳- 93
第四章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	貳- 98
第五章 附 則	貳- 99
印花稅法	貳-101
第一章 總 則	貳-101
第二章 課徵範圍	貳-102
第三章 稅率或稅額	貳-103
第四章 納稅方法	貳-103

第五章	印花稅檢查	貳-105
第六章	罰則	貳-105
第七章	附則	貳-106
印花稅法施行細則		貳-107
菸酒稅法		貳-110
第一章	總則	貳-110
第二章	課稅項目及稅額	貳-112
第三章	稽徵	貳-113
第四章	罰則	貳-114
第五章	附則	貳-115
契稅條例		貳-117
娛樂稅法		貳-122
第一章	總則	貳-122
第二章	稅率	貳-123
第三章	稽徵	貳-123
第四章	獎懲	貳-124
第五章	附則	貳-125
使用牌照稅法		貳-126
第一章	總則	貳-126
第二章	課稅標的及稅額	貳-127
第三章	免稅範圍	貳-130
第四章	徵收程序	貳-131
第五章	查緝程序	貳-133
第六章	罰則	貳-133
第七章	附則	貳-134

參、不動產類

土地稅法		參-1
第一章	總則	參-1
第二章	地價稅	參-4

第三章 田 賦	參- 6
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	參- 8
第五章 稽徵程序	參- 15
第六章 罰 則	參- 17
第七章 附 則	參- 18
土地稅法施行細則	參- 19
第一章 總 則	參- 19
第二章 地價稅	參- 19
第三章 田 賦	參- 23
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	參- 30
第五章 附 則	參- 35
土地稅減免規則	參- 38
第一章 總 則	參- 38
第二章 減免標準	參- 39
第三章 減免程序	參- 45
第四章 檢查考核	參- 47
第五章 附 則	參- 48
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辦法	參- 49
平均地權條例	參- 51
第一章 總 則	參- 51
第二章 規定地價	參- 53
第三章 照價徵稅	參- 54
第四章 照價收買	參- 57
第五章 漲價歸公	參- 58
第六章 土地使用	參- 64
第七章 罰 則	參- 72
第八章 附 則	參- 73
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	參- 74
第一章 總 則	參- 74
第二章 規定地價	參- 77
第三章 照價徵稅	參- 79

第四章	照價收買	參- 83
第五章	漲價歸公	參- 85
第六章	土地使用	參- 88
第七章	附 則	參- 90
房屋稅條例		參-100
農業發展條例		參-106
第一章	總 則	參-106
第二章	農地利用與管理	參-108
第三章	農業生產	參-113
第四章	農產運銷、價格及貿易	參-117
第五章	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	參-118
第六章	農業研究及推廣	參-120
第七章	罰 則	參-121
第八章	附 則	參-122

肆、關稅類

關稅法	肆	1
第一章 總 則	肆	2
第二章 通關程序	肆	5
第三章 稅款之優待	肆	14
第四章 特別關稅	肆	20
第五章 罰 則	肆	22
第六章 執 行	肆	26
第七章 附 則	肆	27
關稅法施行細則	肆	28
第一章 總 則	肆	28
第二章 通關程序	肆	29
第三章 稅款之優待	肆	35
第四章 特別關稅	肆	41
第五章 罰 則	肆	42

第六章 執 行	肆- 42
第七章 附 則	肆- 43
海關緝私條例	肆- 44
第一章 總 則	肆- 44
第二章 查 緝	肆- 45
第三章 扣 押	肆- 46
第四章 罰 則	肆- 47
第五章 處分程序	肆- 51
第六章 執 行	肆- 52
第七章 附 則	肆- 53
出進口廠商登記管理辦法	肆- 54
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	肆- 56
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	肆- 71

伍、企業類

金融機構合併法	伍- 1
金融控股公司法	伍- 10
第一章 總 則	伍- 10
第二章 轉換及分割	伍- 16
第三章 業務及財務	伍- 22
第四章 監 督	伍- 27
第五章 罰 則	伍- 29
第六章 附 則	伍- 33
企業併購法	伍- 34
第一章 總 則	伍- 34
第二章 合併、收購及分割	伍- 39
第三章 租稅措施	伍- 46
第四章 金融措施	伍- 49
第五章 公司重整之組織再造	伍- 50
第六章 附 則	伍- 50

公司法	伍- 51
第一章 總 則	伍- 52
第二章 無限公司	伍- 58
第三章 有限公司	伍- 66
第四章 兩合公司	伍- 69
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	伍- 71
第六章 (刪除)	伍-125
第六章之一 關係企業	伍-125
第七章 外國公司	伍-128
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	伍-130
第九章 附 則	伍-132
記帳士法	伍-133
第一章 總 則	伍-133
第二章 登 錄	伍-134
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	伍-135
第四章 公 會	伍-136
第五章 懲 處	伍-137
第六章 附 則	伍-139
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	伍-140
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	伍-144
第一章 總 則	伍-144
第二章 市區道路工程	伍-145
第三章 公路及橋樑工程	伍-148
第四章 溝渠工程	伍-149
第五章 漁港工程	伍-150
第六章 水庫工程	伍-150
第七章 堤防工程	伍-151
第八章 疏濬水道工程	伍-152
第九章 徵收程序	伍-152
第十章 徵收權責及其監督與考核	伍-158

第十一章 免徵及緩徵範圍	伍-159
第十二章 附 則	伍-161
促進產業升級條例	伍-162
第一章 總 則	伍-162
第二章 租稅減免	伍-163
第三章 開發基金之設置及運用	伍-171
第四章 技術輔導	伍-172
第五章 工業區之設置	伍-172
第六章 創業投資	伍-185
第六章之一 營運總部	伍-185
第七章 附 則	伍-186
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	伍-187
第一章 總 則	伍-187
第二章 租稅減免	伍-188
第三章 工業區之設置	伍-197
第四章 附 則	伍-211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	伍-213
第一章 總 則	伍-213
第二章 用地取得及開發	伍-216
第三章 融資及租稅優惠	伍-220
第四章 申請及審核	伍-223
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	伍-224
第六章 附 則	伍-226

陸、財政類

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	陸- 1
財政收支劃分法	陸- 7
第一章 總 綱	陸- 7
第二章 收 入	陸- 8

第三章 支出	陸- 13
第四章 附則	陸- 15
地方稅法通則	陸- 16

柒、兩岸關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	柒- 1
第一章 總則	柒- 1
第二章 行政	柒- 5
第三章 民事	柒- 21
第四章 刑事	柒- 27
第五章 罰則	柒- 27
第六章 附則	柒- 34
香港澳門關係條例	柒- 36
第一章 總則	柒- 36
第二章 行政	柒- 37
第三章 民事	柒- 43
第四章 刑事	柒- 44
第五章 罰則	柒- 44
第六章 附則	柒- 46

捌、財罰類

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	捌- 1
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	捌- 3

玖、附錄

稅務法規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	玖- 1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稅捐稽徵法

1. 民國65年10月22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51條
2. 民國68年08月06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48條之1條文
3. 民國79年01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4. 民國81年11月23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48條之2、50條之2、50條之3、50條之4、50條之5條文
5. 民國82年07月1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8條之1條文
6. 民國85年05月30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條之1、48條之3條文
7. 民國86年05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3條條文
8. 民國86年10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
9. 民國89年05月17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11條之2條文
10. 民國96年01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（適用範圍）

稅捐之稽徵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1條之1 （解釋函令之適用）

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，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。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。

第2條 （稅捐之定義）

本法所稱稅捐，指一切法定之國、省（市）及縣（市）稅捐。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。

第3條 （稽徵機關）

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之，必要時得委託代徵，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4條 （外國免稅之互惠原則）

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，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，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，核定免徵稅捐。